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5069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宁容钢桶封闭器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有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135598601Y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集镇

南京宁容钢桶封闭器厂，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10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506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发现你单位注册地为南京市江宁区谷里集镇，实际经营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大柏树路，主要从事钢桶密闭器加工生产。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载明，土壤监测点位（电镀车间厂界南侧农田），pH、总铬、总锌手工检测1次/年。查阅你单位的自行监测报告，未见2025年度的电镀车间厂界南侧农田pH、总铬、总锌手工监测1次/年相关报告记载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行政检查通知书、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1份，证明本机



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检测报告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 202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情况。)

【证据 5】排污许可证 (副本) (节选)、一企一档自行监测要求截图 (各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自行监测的要求。)

【证据 6】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排污许可申报技术服务合同 (各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5 份, 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 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 2025 年度自行监测因电镀车间厂区南侧农田被周边居民占用, 导致采样设施和人员无法进入, 不具备采样条件, 现场检查指出问题后, 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经与周边居民协商, 进入相应点位采样问题已解决, 目前已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监测协议, 计划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监测, 恳请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 进行批评教育, 免予或减轻行政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 本案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处罚程序合法, 鉴于你单位主观过错程度较轻, 有积极改正的情形, 对你单位陈述理由部分采纳, 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适用《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8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元整（¥272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元整（¥272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或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6 日

3201051078582

582